

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灾害分级	3
2 主要任务	3
2.1 组织灭火行动	3
2.2 转移疏散人员	4
2.3 保护重要目标	4
2.4 转移重要物资	4
2.5 加强巡逻，保障社会安全	4
3 组织指挥体系	4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4
3.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5
3.3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6
3.4 任务分工	6
3.5 扑救指挥	7
3.6 专家组	8
4 处置力量	8
4.1 力量编成	8

4.2 力量调动	9
5 监测和预警	9
5.1 监测	9
5.2 预警	10
5.3 信息报告	11
6 应急响应	11
6.1 分级响应	11
6.2 响应措施	11
6.3 应急处置	14
7 综合保障	19
7.1 输送保障	19
7.2 应急航空救援飞机保障	19
7.3 物资保障	19
7.4 资金保障	20
7.5 应急通信	20
7.6 医疗卫生保障	20
8 后期处置	20
8.1 火灾评估	20
8.2 火案查处	21
8.3 约谈整改	21
8.4 责任追究	21
8.5 经验总结	21
8.6 表彰奖励	22

9 附则	22
9.1 预案演练	22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2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22
9.4 预案解释	23
9.5 预案实施时间	23
10 附件	23
附件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24
附件 2: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8
附件 3:市跨区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	32
附件 4:跨市支援力量任务表	33
附件 5:江门市森林消防队伍调动使用暂行办法	3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完善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及时、科学、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
- (3)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
- (4)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 (5) 《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020年5月);
- (6)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
- (7)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6月2日);
- (8) 《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5月29日);
- (9)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2年8月3日);

(10)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1月10日）；

(11) 《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2016年10月1日）；

(12) 《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2015年10月26日）；

(13) 《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年4月）；

(14) 《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2017年4月7日）。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市（区）、镇（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江门市、各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是处置本行政区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

（2）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处置森林火灾，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实施科学扑救，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快速反应，规范高效。快速反应、因地制宜、及时高效、规

范有序处置火情、优化资源力量配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4) 立足防范、资源共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森林经营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不仅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更要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健全应对长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交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Ⅰ级）：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

重大森林火灾（Ⅱ级）：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较大森林火灾（Ⅲ级）：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一般森林火灾（Ⅳ级）：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指导当地政府科学组织扑明火、打火头、开隔离、清火线、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

2.2 转移疏散人员

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开展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指导当地政府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特别做好白水带山脉、圭峰山脉、古兜山脉、牛牯岭山脉、皂幕山脉、昆仑山脉、天露山脉，七星坑、古兜山和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地区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指导当地政府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加强巡逻，保障社会安全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自然资源（林业）工作和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领导。

副总指挥：江门军分区负责同志，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协调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领导。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等单位主要或有关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见附件 1、2）。

3.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部署；指挥、协调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会商火情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完成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各市（区）和镇（街）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4 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派出所等有关机构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建立和完善联合会商机制；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开展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与市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市气象局定期会商，适时发布气象趋势分析预报以及火灾信息；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受灾群众安置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江门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参与森林扑火救灾工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见附件 1、2）

3.5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 3 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执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战的，最高指挥员进入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

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市（区）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江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或根据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武装部民兵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地方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有关行动按照江门军分区（武装部）、武警部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6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家组，健全专家咨询与行政决策机制，为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 6 支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镇（街）和市直林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以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其中消防救援力量职责以《江门市应急管理部门与消防救援部门扑救森林火灾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规定为准），武警部队、

民兵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未受过森林火灾扑救技能培训的人员不得直接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江门市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新会区森林消防和三防应急大队、鹤山市森林消防大队主要负责我市东部地区森林火灾扑救；台山市森林消防和三防应急大队、江门市西部（开平）森林消防大队和恩平市森林消防大队主要负责我市西部地区森林火灾扑救。

跨市（区）调动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江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市（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跨区调动武装部民兵、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江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江门军分区和武警江门支队提出增援需求。

5 监测和预警

5.1 监测

各市（区）要建立健全镇（街）、村（居）、村小组三级林火监测网络，市（区）、镇（街）、村（居）在森林特别防护期要坚持24小时值班及领导带班。江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林火卫星热点或疑似火情报警信息转报给有关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有

关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转报镇（街），并由镇（街）组织人员到现场核查反馈情况。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灾预警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2.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级自然资源（林业）、公安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5.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

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3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加强与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沟通，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火灾发生后，由镇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进行早期处置。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或镇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或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科学组织

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民兵和公安干警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要以专业指挥为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前线指挥部要成立专门的小组处理人员转移和善后处置问题，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并加强对已转移村庄的监控、巡查，保障村民财产安全。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

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扑火队伍撤离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经前线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队伍方可撤离。

6.2.8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市（区）增援的地方专业森林消防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9 应急联动

与相邻行政区域建立联合处置森林火灾应急联动机制，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发生多起森林火灾时，在必要的紧急情况下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6.2.10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2.11 善后处置

森林火灾处置结束后，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

6.3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江门市应急处置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市（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IV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持续燃烧时间超过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2）初判过火面积超过20公顷的森林火灾；

（3）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森林火灾。

(4)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5) 发生距市交界 5 公里以内且对我市森林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火灾；

(6) 发生在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7)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调度火灾现场信息；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市（区）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通报火灾信息，督促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 根据需要调派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救；

(6)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2)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60 公顷的森林火灾；

(3) 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调动相邻市（区）的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增援；

(3) 根据需要提出申请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增援；

(4) 视情派出专家赶赴火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5) 指导事发市（区）协调当地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20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2)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3) 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增派各市（区）相关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增援；

(3) 协调申请调派武警、公安干警及民兵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申请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增援；

(5)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协调指导市媒体开展报道。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3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2)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3) 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火灾发生地的市（区）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全市范围内增调各市（区）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民兵和公安干警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申请调动相邻地市的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市增援；

（4）根据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市（区）转移受威胁群众；

（5）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6）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7）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视情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8）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媒体开展报道，加强舆论

引导工作；

(9)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市（区）。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摩托化方式为主，远程以高铁、铁路投送，由铁路部门下达输送任务，由所在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系所在地铁路部门实施。

7.2 应急航空救援飞机保障

申请调用航空救援直升机参与森林火灾扑救时，按照《广东省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申请派遣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7.3 物资保障

由各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4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此外，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行政区域（县级）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所需费用由森林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予以解决；调动其他队伍支援扑救的，所需费用可参照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标准执行。

7.5 应急通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气象信息、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

7.6 医疗卫生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储备必要药品、医疗器械，加强特殊医院、病房建设，确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医疗卫生人员名单，制订医疗卫生队伍和物资调度等方案。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直接开展调查。

8.2 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或授权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火灾调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执行。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经验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及需要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的、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各市（区）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江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印发的《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10 附件

- 10.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 10.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组成及任务分工
- 10.3 市跨区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
- 10.4 跨市支援力量任务表
- 10.5 江门市森林消防队伍调动使用暂行办法

附件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市委宣传部：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有关森林防灭火的网络舆情信息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相关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配合森林防灭火工作发展规划的编制；协调森林防灭火项目的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有关森林防灭火的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

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派出所等有关机构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解决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市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建立和完善联合会商机制；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按照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部署，及时清理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督促各地 A 级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

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灭火意识。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组织医务人员参加地方森林防灭火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开展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与市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市气象局定期会商，适时发布气象趋势分析预报以及火灾信息；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受灾群众安置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气象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联合会商机制，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做好林火卫星监测，提供森林火险天气气象服务；指导县（市、区）气象部门制作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警预报信息；在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时，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当地政府的的要求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气象信息。

江门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参与森林扑火救灾工作。

武警江门支队：根据火灾扑救需要，组织驻江门武警部队投入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负责协调、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电网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管辖输变配电专业野外工程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支持和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报警电话(12119)等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协助做好火场应急通信畅通保障工作。

附件 2

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建立前线指挥部临时党组织。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江门军分区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等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

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检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和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质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七、军队工作组

由江门军分区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江门军分区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建立直接对接，参

加市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军地协调指导。

八、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中央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有关捐赠接收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部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省、市领导同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附件 3

市跨区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

一、原则

(一) 以我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地方镇（街）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辅；

(二) 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

(三) 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二、跨区支援力量组成

当达到Ⅲ级响应，火灾发生地其他邻近地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作为增援力量，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度，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

东部地区林区发生森林火灾，市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新会区森林消防和三防应急大队、鹤山市森林消防大队为增援梯队。

西部地区林区发生森林火灾，台山市森林消防和三防应急大队、江门市西部（开平）森林消防大队、恩平市森林消防大队为增援梯队。

附件 4

跨市支援力量任务表

序号	地市	对口支援力量
1	中山市、珠海市、佛山市	江门市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新会区森林消防和三防应急大队、鹤山市森林消防大队
2	肇庆市	江门市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鹤山市森林消防大队
3	云浮市、阳江市	江门市西部（开平）森林消防大队、台山市森林消防和三防应急大队、恩平市森林消防大队

附件 5

江门市森林消防队伍调动使用暂行办法

为规范我市森林消防队伍跨区域调动使用，充分发挥森林消防队伍在扑救森林火灾中的中坚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调动原则

本办法所称森林消防队伍调动使用，是指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我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地区执行异地扑火任务。我市发生下列森林火灾，根据需要按照就近原则，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

- （一）初判可能形成 600 亩以上的森林火灾；
- （二）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三）发生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四）明火在 4 小时内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 （五）其他需要调动森林消防队伍的森林火灾。

二、调动程序

（一）调动程序

1.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我市森林消防队伍执行跨区域执行扑火任务，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与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对接，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队伍实际调度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执行扑火任务。

2. 市内调动使用森林消防队伍，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市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并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跨地市调动使用森林消防队伍，由发生地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

4. 跨省实施调动使用森林消防队伍，按国家、省有关工作规定，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

（二）扑火命令下达

省或者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我市森林消防队伍执行任务，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下达调令。调令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决定调动森林消防队伍的单位和执行任务的主要内容；
2. 调动的森林消防队伍的名称、人员数量、携带的主要装备以及行进路线、预计到达的时间和地点；
3. 扑火前线指挥部的联系方式；
4. 其他有关事项。

三、扑火任务的执行

森林消防队伍执行跨区扑火任务应当做到快速、安全、高效。

（一）接到扑火命令后，应当迅速做好各项准备，按照要求携带扑火机具设备和必备药品，30分钟内出发。

（二）队伍出发时，应当及时向下达调令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出发时间、人数、携带的扑火装备及数量、带队领导及联系电话、行进路线、车辆车牌号等。行进途中发生问题，应当尽快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向下达调令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

(三) 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当及时分别向下达调令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扑火前线指挥部报告、报到，并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四) 火灾扑救中，应当按照扑火前线指挥部的要求，加强与其他扑火力量的协同配合，并确保扑火安全。除紧急避险外，不得擅自撤离现场。

(五) 火灾扑灭后，应及时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报告，并认真做好火场移交工作。接到撤离命令后，立即清点人员、装备。撤离现场时，应当向下达调令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

(六) 返回驻地后，应当及时向下达调令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

四、火灾发生地的配合工作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该配合前来支援扑火的森林消防队伍开展工作。

(一) 为每支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安排至少 2 名向导，直至撤离。

(二) 安排半专业队、护林员队伍等跟随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负责清理余火。

(三)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及时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提供足够的食品、饮用水，补充燃料，提供医疗服务。

(四) 火灾扑灭后，应当根据条件安排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休整。

五、扑火经费救助

森林消防队伍跨市、县(市、区)执行扑火任务，所需费用由火灾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解决。